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蔣怡嫻
電話：03-3322101#7335
電子信箱：100080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59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736800A_1120259007_ATTACH1.pdf、
376736800A_112025900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一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人事總處112年9月14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 二、人事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檢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本府人事處108年5月2日桃人考字第1080002579號函諒達），現該總處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修正上開作業流程。
- 三、另查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得向霸凌者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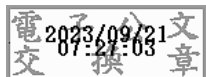


機關學校提出申訴；如霸凌者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其
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四、綜上，本府各機關學校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仍請依前
開注意事項規定及人事總處112年9月14日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表會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5573
承辦人：邱宜慧
電話：02-23979298#207
E-Mail：qea@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21001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三（112B005219_1_14144943418.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之處理程序，請參照職場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8月9日院臺性平字第1125016026號函轉監察院112年7月28日院台教字第1122430272號函辦理。
- 二、本總處為期各機關重視職場霸凌問題，前以108年4月29日總處綜字第1080033467號函檢送「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各機關作為檢視內部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參考，諒達。
- 三、旨案經本總處簽奉行政院核可，參照112年8月16日修正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第1項有關性騷擾事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申訴之規定，爾後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檢附修正後「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如附件)，請各機關本權責併同通盤檢視修正內部相關
處理作業及流程，並督導所屬機關落實。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
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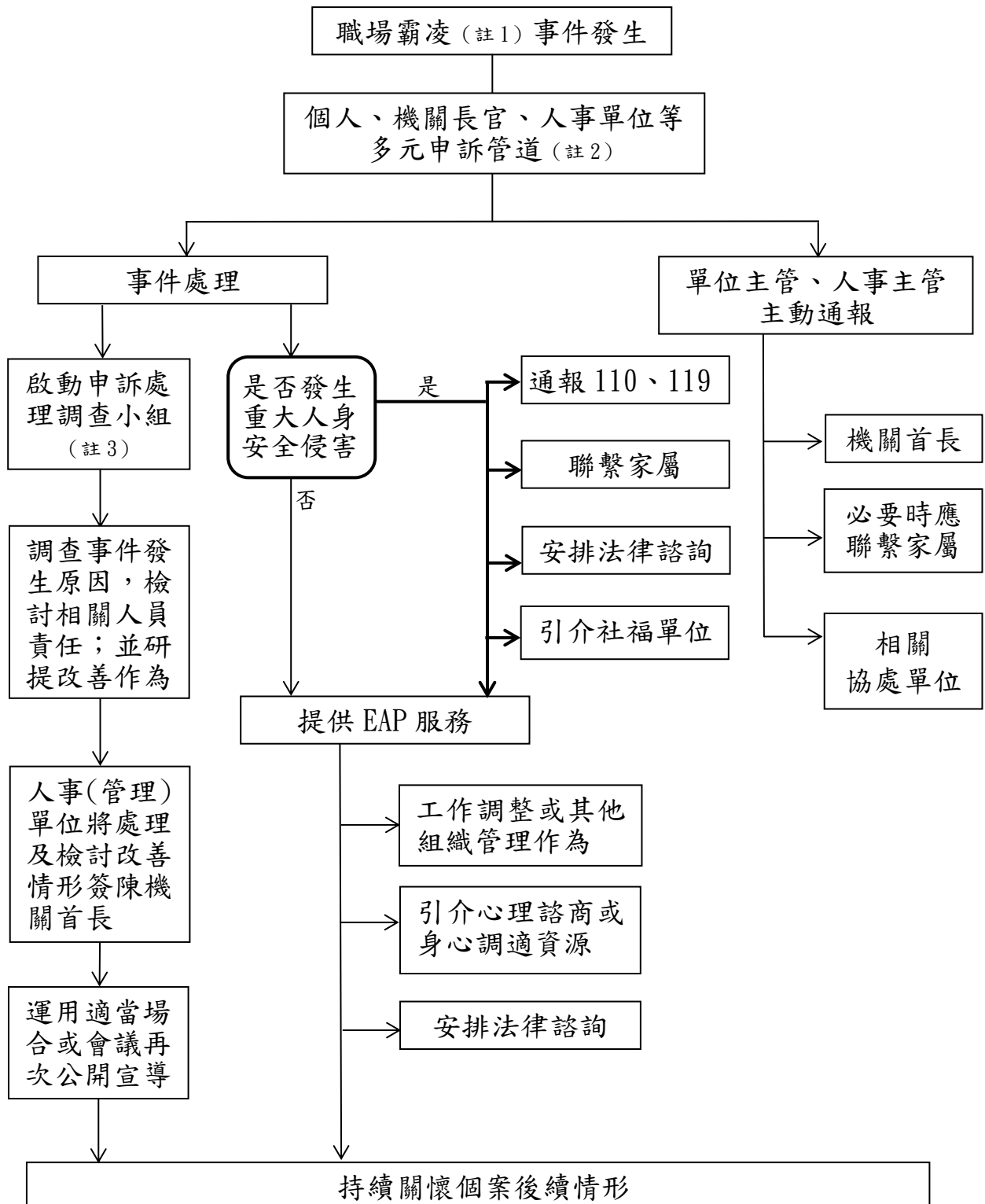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



註 1：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¹。

註 2：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機關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

註 3：依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以下簡稱防護小組），負責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及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及縣（市）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防護小組成員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具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¹引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度竹勞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